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出賣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予附表所示之買受人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設於神岡圳堵郵局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42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鑑界遭鄰地無權占有，經協商鄰地所有人同意購買占用面積之土地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聲請准予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  
02 統表、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42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親屬  
03 團體會議--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紀錄、同意書、土地登記  
04 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土地  
05 買賣契約書、存摺封面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  
06 情，認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現遭買受人占用，由買受  
07 人購買確能有效解決紛爭，且出售價額並未低於土地公告現  
08 值，應屬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所為之處分行為。綜上，聲  
09 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尚符受監護宣告人之利  
10 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  
11 項所示。又為確保上開財產處分所得款項確為相對人所用，  
12 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所得價金行為，爰併諭知上開財產  
13 處分所得款項應存入相對人設於神岡圳堵郵局帳戶（帳號：  
14 00000000000000號）內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2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2 書記官 王嘉麒

23 附表

24

編號	種類	名 稱	買受人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7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 全部)	陳政宏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0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 圍：全部)	賴水玉

